

## 研究成果

宋杰：《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来看一



来源方式：原创

本文获得中国法学会“WTO法与中国论坛2012”

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

一般国际法在WTO体系内的可援用

宋杰

**【内容摘要】**长期以来，无论是学者还是WTO争端解决机构，在学说与体系内的适用。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规定结构，在理论与实践层面都强调该款所承载的系统整合功能。第（3）（c）款的解释进程，能够有效预防和解决国际法的破碎化，促进国际法的统一和有助于将新议题整合进既有的规范体系内。

**【关键词】**WTO体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

长期以来，很多学者都强调WTO体系的“自足性”，并认为在此自排除其他国际法规则在该自足制度中的法律适用、争端解决和法律救济。“在其实施和国际责任的追究方面完全排除或严格限制一般国际责任限制制度内成员国或者组织根据一般国际责任法所采取的反措施。”会带来很多问题，例如，就实践层面而言，由于很多学者都主张基于体系内的适用，考虑到反措施是国家基于一般国际法而享有的重要权利救济的重要工具，对于中国而言，此工具尤其重要，因此，对于自足性有必要深入研究。

本文不准备对自足体系的概念等进行讨论，也不准备一般性地讨论。将主要通过对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条约法公约）第31条在WTO体系内的可援用性问题。为使研究结论可靠，本文将主要采用条约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实践的分析来得出结论。在结构上，本文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介绍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的“来龙去脉”；在第二、三部分中，我将

## 一、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

条约法公约第31条是有关条约“解释的通则”的规定。该条第3款(context)而出现的, 一共3项。整款规定如下: “3. 应与上下文一约之解释或其规定之适用之任何协定; (b) 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国际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 (any releva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ties)。”

条约法公约草案在制定过程中, 有关条约解释的案文最初是由特草拟的, 共2款, 标题是“时际法”: “1. 条约应根据该条约起草时有效的法律应 (application) 应根据条约适用时有效的国际法规则规制。”正如案文所表明的, 另一方面, 他特别强调了时际法原则的重要意义。沃尔多克的这一方院司法实践研究所得出的有关条约解释规则的结论: 在后者看来, 条解释时有效的法律解释之。

在由国际法委员会于1964年临时通过的草案中, 有关条约解释规调, 在解释条约词语的通常意义的时候, 应“根据条约缔结时有效的(a)项和(b)项, 没有现在的(c)项。显然, 沃尔多克最初设计的

在1964年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上, 在讨论第69条时, 有委员指出进”原则对于条约通常意义的影响。由于对此条规定持赞同和批评意候, 国际法委员会认为, 由于此规定仅涵盖了条约解释中的时际法原国际法委员会认为, 无论如何, 国际法解释的相关规则在适用于任何加以使用。在此背景下, 如果试图确立一个仅完全包含时际法因素的且, 正确适用时际法原则来解释条约, 还必须遵循善意原则。在此基际法的因素去掉, 而代之以“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3)(c)款就成了条约解释时文本之外但在第2款所规定“上下文

## 二、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第(3)(c)款

首先需强调的就是, 就条约法公约第31条而言, 无论是WTO专家组的一般规则”或“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例如, 在泰国诉欧共1条反映的是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 在同一案件中, 专家组进一步指出, 条条“国际公法解释的习惯规则”的含义之内。在美国诉欧共体“电脑设备第31条和第32条反映了条约解释的一般规则。在其他一些个案中, 上述论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背景下, 我们进一步讨论该条第(3)(c)款的解释与适用问

WTO争端解决机构第一次提到第(3)(c)款是在泰国、马来西亚制案”上诉机构裁决中。在该案中, 上诉机构认为, 根据条约法公约释的过程中适用“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在美国等国诉欧共体“影响大型民用航空器的贸易措施案”中, 的含义, 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各有不同理解。澳大利亚认为, “当国; 美国在同意澳大利亚解释的基础上则进一步强调, 在本案中, 应事国”应仅指涉及争端的国家。上诉机构认为, 由于第31条标题是“(c)款的“规则”, 必须符合“国际法规则”、“相关”“在当事国个条件, 按照第(3)款“应予考虑”的规定, 相应的规则应是在解释

而要解释“当事国”, 上诉机构认为, 首先应受“条约解释的目的引, 其次还应注意第(3)(c)款承担的“系统整合原则”功能, 以解释”, 从而使解释结果“协调并富有意义”。对于像WTO这样的多则的时候, 就必须在如下二者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 一方面, 要对WTO

面，要确保在所有WTO成员国间保持解释路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在此机构通过对“相关”的解释予以了回避。

但在“生物技术产品案”中，专家组“弥补”了上诉机构的这一缺陷。

在美国等国诉欧共体“生物技术产品案”中，在论及第（3）（c）“国际法规则”，从文本来看，这表明所有一般意义上的国际法渊源含在此款之中。在专家组看来，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毫无疑问是本法律原则来说，则不能当然地认为其属于本款中规定的“国际法规则”。

专家组认为，由于本款特别提到了“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因而，专家组首先强调，本款既没有使用“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表述。据条约法公约第2条有关“当事国”的定义即“同意承受条约约束及义务”。“当事国”间的国际法规则是适用于解释条约时同意承受该条约约束而有效。关于“当事国”措辞的这一解释在适用于本案时，其含义自国际法规则是适用于WTO成员方之间的规则。

专家组认为，第（3）（c）款授权解释者在解释条约时考虑其他因素”这一措辞，此款规定并未给予解释者任意解释的空间。但是，由于“善意”，因此，在存在多种解释的可能时，一旦解释者考虑第31条，其在依据第（3）（c）款的指引进行解释时，基于善意进行解释就

（3）（c）款所提到的适用于当事国间的国际法规则是适用于需要解释的条约。在中国诉美国“双反案”上诉机构裁决中，上诉机构在解释本款案”中的分析路径，将本款规定分解为三个要素，即“国际法规则”。在第一个要素即“国际法规则”方面，上诉机构认为，这一规定对应国际法渊源，包括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就第二个要素而言，要待解释条约所关涉的主要事项一样。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是在确立了条约法公约第（3）（c）款进行解释的。在解释和适用该款过程中，一方面，专家一般逻辑，强调了其系统整合功能，认为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习惯国际法。此外，对于本款中的一些重要词语如“相关”、“当事国”、“国际法”。因此，由于偏重于WTO体系的“自足性”，在“外在文本”与WTO多边文法的平衡，相反，始终倾向于“自足性”；更重要的还有，对于一般国际法，该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刻意保持回避。由于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其能否借由第（3）（c）款而在WTO体系内适用，无疑

### 三、其他司法机构对第（3）（c）款的解释

在伊朗诉美国“石油平台案”中，在解释美伊1955年《友好关系条约》所使用的“措施”一词的时候，国际法院第一次利用了第（3）（c）款。在解释第（d）款时，应根据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考虑到“适用基础上，国际法院指出，自己不能接受如下论点，即：第20条第1（d）款国际法规则，从而能使该词包含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这一含义在其中。

在戈尔德诉英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通过借助于第（3）（c）款个人基于保护自身权利的目的而有权通过在法院的诉讼来保护之。在（c）款提到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中所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

在Loizidou诉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案中，欧洲常设法院通过“规则”即安理会决议和相关国家的实践，在此基础上，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意义上的“国家”。

美伊战争求偿法庭在实践中也曾涉及到第（3）（c）款的适用。在战争求偿法庭指出，习惯国际法规则可用于填补国际法规定的空白，可解释，也可用于帮助解释和适用相关文本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该法庭

款来确定阿尔及尔协定中所提到的“国籍”的含义。

从上述各法庭相关实践可以看出，对于第（3）（c）款的含义与适用均对此款的解释持相对宽泛的立场，同时也没有在词语上予以严格解释一个相对非常广泛的“相关”环境内适用，尤其是可以通过该款而将强调的“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作为“相关国际法规则”予以适用。调性而言无疑极为重要。

#### 四. 学者和国际法破碎化专题工作组的观点

对于第（3）（c）的意义与其所承载的功能，有学者以例举的方式，在有些情况下，达成一种与当事国方意图（或理解的意图）相一致的国际法（“时际法规则”），而且也要考虑当代国际法。现在解释时际法可能有必要不但要考虑到1958年的《日内瓦大陆架公约》，而且也要考虑到1982年国际法委员会制定本款过程的介绍来看，这一解释是不完备的，因为除了法律演进的因素，也考虑了时际法的因素。单纯地强调任何一点，都不相符合。

相反，其他一些学者尽管围绕本款的适用范围有不同看法，例如习惯，还是同时也包括一般法律原则，或者，如阿比·萨布教授所说的，各异，但他们对于本款价值与功能的评价则高度一致。

现任国际法院法官的薛捍勤在任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时候，将该款（key）。其他学者也有类似评价。还有学者则认为，第（3）（c）款（systemic integration）的重要性。在该学者看来，条约自身创制有多广泛，然而，就作为个体存在的条约而言，他们均有自身的适用与适用。在此基础上，在解释与适用的过程中，就必须将条约放在国际法中，在这位学者看来，在国际法破碎化这一危险局面下，通过适用国际法和消除国际法中的冲突现象。正是在此意义上，有学者认为，第（3）款超过了国际法委员会最初在起草这一款的时候所赋予其的期望。曾任bi-Saab教授则认为，通过第（3）（c）款而将一般国际法引入WTO“补法律空隙”的重要作用。考虑到其曾任上诉机构成员的这一特殊身份，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破碎化专题研究工作组看法与上述学者的观点一致。本款的价值与功能在于通过其“整合作用”来减少国际法的破碎化，实际法的破碎化：国际法的扩展与多样化引起的困难》报告中，在论及地排除适用一般国际法意义上，没有哪个国际法体系是自足的。在同1条第（3）（c）款，认为在解释条约的时候，通过本款的规定，就把一般性的文本之中，在此背景下，解释特定条约时是否应适用一般国际法意即为适用一般国际法是当然的）。

#### 五、总结与结论

通过前述研究可以看出，就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c）款而注的重点在于时际法和同时性原则的均衡适用问题；而从实践来看，除WTO争端解决机构外，其他司法机构、学者、国际法破碎化专题研究工作组等方面的价值与功能，期望能通过其促进国际法体系的协调和统一适用。

而从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实践来看，尽管上诉机构在解释DSU第17.6条时，脱离国际公法而孤立进行，并在解释第（3）（c）款时，明确认为“时际法规则”，但在具体实践层面，由于囿于WTO体系的自足性，上诉机构的解释和上诉机构倾向于对本款中的关键词语如“当事国”、“相关国际法规则”的解释，对于本款的适用范围，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同样试图限制范围，从

行解释和适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此种实践既有别于学者的见解，机构的此种实践，从国际法的协调和统一适用、WTO体系本身的相对来看，均是不适当的。